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 的:1. 為配合 108 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,使志願服務融 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,蔚為風氣。
 - 2.本會自87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21屆,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共597對,分佈全國各縣市、各領域,頗受各界肯定。對於歷屆受獎者,邀請出席表揚大會,共襄盛舉,分享榮耀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:國立台中科技大學、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五、頒獎時間:108年12月08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

六、頒獎地點: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
七、遴選標準:1、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,每人服務三年以上,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,全家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,須為直系親屬。

- (1)積極主動熱心、負責,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- (2)服務行為表現優異,事蹟感人,受服務對象肯定者。
- (3)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,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- 2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請勿推薦。
 - (1)經本會表揚有案。
 - (2)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: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- 1、中央各部會依107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逕向本會推薦,每單位推薦1~5個家庭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

市政府推薦。(依107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人數為基準)推薦家庭數如下:

- (1)24 個家庭:新北市。
- (2)20 個家庭:高雄市。
- (3)16 個家庭:台中市。
- (4)12 個家庭:桃園市、台北市。
- (5)10 個家庭:彰化縣、台南市。
- (6) 5 個家庭: 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- (7) 4 個家庭: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- (8) 3個家庭:基隆市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。
- (9) 1~3 個家庭: 金門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。
- 3、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,可逕向本會推薦 1-2 個家庭。4、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1~2 個家庭。
- 九、活動期程:(1)108年08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:推薦表件收件完成。
 - (2)108年09月01日至108年09月15日:初審作業完成。
 - (3)108年09月16日至108年09月30日:複審作業完成。
 - (4)108年10月01日至108年10月15日:決審作業完成。
 - (5)108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25日:通知得獎名單。
 - (6)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1月05日: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 - (7)108年11月06日至108年11月30日: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 - (8)108年12月08日:表揚大會。
- 十、評 審: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5-7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- 十一、評分標準:1.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效分數」、「家庭成員分數」、「服務 績效分數」三項,「服務時效分數」佔40%,「家庭成員 分數」佔20%,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40%。
 - 2. 「服務時效分數」服務滿三年以上,全家至少二人,每人至少服務1,000 小時,合計時數達 3000 小時,基準分為 20 分。每增 200 小時即加 2 分,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,以 200 小時計,最高分為 40 分。

- 3. 「家庭成員分數」參加人數佔 20 分,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 給 15 分,每增加一人加 1 分,最高為 20 分。
- 4. 「服務績效分數」佔 40%,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- 5. 實得「服務時效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 即為總分。90分以上為特優,85分至89.9分為優等,80 分至84.9分為甲等。

十二、表 揚: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、當選證 書及獎品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,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。

十四、所需文件: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。

十五、收件地點: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: 04-23266938 \cdot 04-23285922 \cdot FAX: 04-23285938 \cdot 04-23268776

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07號 16樓

承辦人: 陳欣怡

E-mail: tave1768@gmail.com

十六、備 註: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。

	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													半身近
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照一張(彩色)	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姓	E		性		出生年月日				教育程度				
	名			別	身	分證字號				職業別	1			
	住									聯絡	公:			
料	址									電話	宅:			
受薦者服務	授 記錄冊發證機關: 證 情 形 記錄冊發證日期:													
	服		見童服務 □ 青少年服務 □ 老人服務 □ :									婦女服務		
	務項	社區	邑服務		家庭	家庭服務 🗌				身心障礙服務 □ 諮詢服務				
	□ 家庭服務 □ 綜合服務 (可複選)													
	接受服		1.					2.						
資	務單位		3. 4.											
歷	參與服		服務年資					服務總時數 平均每週服			周服務	·時數		
	務年資		自年月至年月							小時				
	及時數		計 年 月(截至108年6月底)						(連續服	務總時數)				小時
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【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 500 字簡介文,以供參考】							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推薦	單				承辦人及			
						位初					聯絡電話			
	(請加蓋單位印信)										住址			
備	一、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,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													.
	二、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,對事蹟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事蹟													事蹟
			價應詳			ム レ ハ ゼ	±	- 77 uu	(\ b /	(_ \ _ \	: m < - :	力傑印	L	
三、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,並在推薦表下註明(一)或(二),請附戶口名簿影四、受獎人以往得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														土
				剛貝科 克	5 本各	乙 份,以供参	有。							
		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)五、請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,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,請記載於紀錄冊之「附頁												
註					紀 _{郵刊} 」 章核。	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 B	C/11 80	邶 叫 刖 -	◆ 川 区 7万 叶、	蚁 ′ 明 ī	□判八八	心跳川 ~ 17	只
	-	, _	⊸-л ы `	4/*/	1 100									